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選拔要點

- 一、宗旨:為落實實施「志願服務法」,激勵表現優良之志工,弘揚「志願服務、捨 我其誰」之精神,提昇服務品質,以促進志願服務工作之發展,特設置 全國志工最高榮譽-「金駝獎」。
- 二、指導及補助單位:衛生福利部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:臺北市志願服務協會

五、候選對象:

- (一)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 之志工。
- (二)實際參與志願服務,有特殊顯著貢獻,普獲推崇,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 佐證者。

六、候選標準:

- (一) 凡於本(108) 年 5 月 31 日前在全國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服務滿 12 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達 1,800 小時以上,並曾榮獲下列獎項之一者:
 - 1. 推薦單位隸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獎勵(以最高獎項者優先)。
 - 2. 「志願服務法」所訂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之「志願服務績優 金牌獎」之獎勵。
 - 3. 主辦單位(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)「一等志願服務獎章」之獎勵滿 1年(自受獎之日起算)。

除上述基本要件外,另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之一,足為志願服務工 作楷模者,經推薦得為候選人:

- 1. 盡忠職守,對提昇服務品質,有特殊表現者。
- 2. 勤勉負責,對推動志願服務,有顯著成果者。
- 3. 積極進取,對充實服務內涵,有卓越成效者。
- 4. 認真學習,對精進服務知能,有具體績效者。
- 5. 持之以恆,對增進社會公益,有傑出貢獻者。
- (二)實際參與志願服務,有特殊顯著貢獻,普獲推崇,且有具體優良事蹟足供 佐證者,不受前項服務年資、時數及獎勵之限制。
- (三)曾榮獲本獎項者,不得再重複被推薦。
- (四)最近10年內(98年至107年)曾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 定者,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七、推薦方式: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均得依據本要點擇優推薦具有候選標準者(每單位至多可推薦2人),將其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之資料填寫於推薦表中向主辦單位推薦。

八、推薦作業:

- (一)推薦單位請於本(108)年6月3日起至7月2日止(以郵戳為憑,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)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(免備函),一併掛號寄送: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11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收(聯絡電話:02-23917766;所送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)。
- (二)推薦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:
 - 1. 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橫書繕打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,其中「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」**請按評選項目(共 4 項,詳如本要點第** 九項第一點)分項分點敘述(含「志願服務法」施行前之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)。
 - 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: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證明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;符合候選標準(二)之志工,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 - 3. 候選人以往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證書、 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1份。
 - 4. 候選人無民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。
 - 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正本1份。
 - 6. 候選人簡歷(含: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,以 750 字為原則)1 份。
 - 7. 候選人 2 吋正面半身近照 3 張,其中 1 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(除貼在推薦表之照片外,其餘 2 張請用信封裝袋,並於信封封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 - 8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 org. tw。
- (三)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 http://www.vol.org.tw 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,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A4規格紙張雙面影印, 以期文件整齊;另為資料整理方便,所送推薦表一式12份及相關文件1份 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,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
九、評選項目及程序:

(一)評選項目:

- 1. 服務績效(佔 40%): 服務年資及時數、服務具體優良事蹟、服務 效率、運用社會資源成果及具體創新改進事 項。
- 2. 教育訓練(佔 30%): 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、幹部訓練、其他專業訓練及 研討會、幹部會議等。
- 3. 服務倫理(佔 20%): 服務認同感及持續性,與服務對象、運用單位、志工間之互動關係。
- 4. 其他特殊貢獻(佔10%)。

(二) 評選程序:

1. 初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組成初評小組,就推 薦候選人資料選出合格者。

2. 複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深具社會工作專業素養之專家,就初審合格者資料 予以複審,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或電話訪問後選出優良者。

3. 決審: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 9 至 11 人組成金駝獎評審委員會,就複審成績優良者予以詳細審查,兼顧不同服務類別,審慎評選決定當選人,最多以 10 人為限。

十、獎勵:當選人經評定後,除個別通知外,並訂於本(108)年11月2日(星期六)下午3時假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經國紀念堂2樓群英堂(臺北市中山北路4段16號)舉行頒獎典禮,另編印專輯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揚其優良事蹟。獎勵內容為:

(一)金駝獎座 乙座

(二)金質「金駝」獎章 乙枚

(三)得獎評定證書 乙份

(四) 獎品 乙份

十一、附則:

(一)本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,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 公布施行)起算至本 (108)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- (二)候選人若在數個單位服務,其服務年資及時數可以併計,並以志願服務紀錄冊上所記載服務年資及時數為依據,在推薦表中也須分別略述在各單位服務事蹟。惟候選人在其推薦單位服務年資應滿8年以上,且服務時數累計達1,200小時以上,目前仍持續在推薦單位服務,否則一律不予評審。
- (三)每位候選人僅能由一個單位推薦,如有重覆推薦,以主辦單位收件先後順序決定其推薦單位。
- (四)本要點所稱「推薦單位」係指候選人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,包括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經政府立案團體,不得以志願服務團(隊)、中心(如社會局所轄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)、科、課、室、處(如縣市政府社會處、醫院社會服務處)、組等為推薦單位;惟中心或局、處如係屬獨立單位則可。
- (五)請推薦單位送件前詳細檢核應附資料是否齊全,資料齊全者方可參與選拔, 不齊全者恕不接受補件。所送資料務必確實且不得偽造,如經檢舉並經主 辦單位查證確有偽造不實者,即予取消參選資格;若已獲頒本獎項者,則 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,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六)已獲頒本獎項者,日後如有違法情事經檢察官起訴或經法院判決確定,則 收回獎座、獎章、得獎評定證書,並註銷得獎紀錄。
- (七)主辦單位及金駝獎評審委員會將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;惟 得獎名額有限,難免會有遺珠之憾,請推薦單位及候選人尊重評審委員會

之最後決定,不得異議。

- (八)得獎名單將於本(106)年10月15日於主辦單位網站http://www.vol.org.tw - 「下載專區」公布,未得獎之候選人及其推薦單位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九)各推薦單位所送之候選人相關資料,不論得獎與否,一律不予退還,並由 主辦單位於頒獎典禮結束後銷毀。
- (十)本獎項除在選拔期間依選拔要點之規定接受推薦,並予評選得獎人外;如 主辦單位平時發現確有特殊顯著貢獻,且極具具體優良事蹟者,得主動洽 請相關運用單位填具詳細資料函薦主辦單位,經主辦單位常設之評審小組 審核通過後,併案頒獎或另行擇期頒獎,以收劍及履及、揚善宜時之功效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提經主辦單位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,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 時修正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推薦表

為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

先生

茲推薦

候選人	、,敬請	青 查月	照 。					
此	这							
中華民	國志原	頁服務!	協會	推薦	單位	:		
				負	責 人	:		(核章)
				地	址	:		
				承	辨人	:		
				聯終	各電話	:		
				電子	信箱	•		
(請加蓋」	單位關防	方或圖記,推	薦單位	於本頁	簽章效	力及於各工	頁推薦資料)
中華	民 國		108		年		月	日
候選人	資料							
	中文:			性		分證		
姓名	英文: (與所持	F護照一3	致)	別	統編	元號		
出 生 年月日	年	月日	電子信箱 (如無則免填) 行動電話			<u>'</u>		請貼上2吋正面半身 近照(並請另附2吋 正面半身近照2張
通訊	住 宅				電	話		,照片背面書寫姓名; 請勿附掃瞄照片)
處	辨公室				電	話		
最高 學歷	(請註明]畢業、	律業或結業)					
經歷								

現職																	
志願服 務年資		志原	頂服	務運)	用單位	<u>.</u>	服	.務走	巴訖	時間	(以	志願	服務	紀錄	冊為	準)	服務時數(以志願服務紀錄冊為準)
及時數								年	-	月	日	至	至	F	月	日	
(自90年 1月22日 田質								年	-	月	日	至	£	F	月	日	
起算至 108年5 月31日								年	-	月	日	至	Ġ	F	月	日	
止,不足 欄位請自 行增列)		上	.列	志願服	務年	資計_	I	_年_		個,	月,	共	計			小印	寺。
優																	
良																	
事																	
蹟																	
或																	
特																	
殊																	
貢																	
獻		(,	本框	闌請按	選拔	<u>要點</u> 第	九耳	頁第	一黑	占「言	平選	項目	∄ 」 '	分項	分點	紋	述)
受獎 紀錄	受	獎	日	期		頒	獎	單	位					獎	項)	名 ;	稱
(中或之,前不樂部一次)																	
→ 兴 垻 ,請填於 前五· →																	
用则,如 一根, 数, 使 一种, 数, 连																	
不 敷 使 用,請自 行增列)																	

推	
薦	
單	
位	
評	
語	
責任	本候選人之推薦係經本單位 108 年月日
保證	資料如有不實,本單位自負全責。
	□1. 推薦表一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
應	□2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核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(含:紀錄冊封面及服務時數、
檢	訓練、表揚獎勵記載之全部資料)影本1份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
附	合系統服務時數登錄證明 (應加蓋關防或圖記);符合候選標準 (二)之
	志工,免附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文	□3. 候選人在志願服務方面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、得獎獎狀、得獎評定證書、
件	傑出成就或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 (以 20 頁為限)影本各1份
	□4.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正本1份
請	□5.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1份
V	□6. 候選人簡歷(含: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,以 750 字為原則) 1 份
選	□7. 候選人2吋正面半身近照3張,其中1張貼在推薦表正本。(除貼在推薦
₩	表之照片外,其餘2張請用信封裝袋,1人1信封袋,並於照片背面及信 封正面書寫候選人姓名)
	□8. 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 org. tw。
	1. 本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, 橫書繕打一
備	式 12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11 份), 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請依選拔要
•	點第八項第二點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,免備函)於本(108)年7月2日
	前以掛號寄送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40號
	11 樓)。如需聯絡,請電:(02) 23917766。
	2. 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 4 規格紙張 雙面影印 ,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
	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留底)。
	3. 另請傳送(未蓋印前)推薦表及候選人簡歷電子檔至 mei@vol.org. tw。
註	4. 選拔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(http://www.vol.org.tw)
<i>u</i> —	-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 候選人無民事、刑事紀錄保證書

本人經	(請填推薦單位) 推薦參加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	「金駝獎」選拔,依據中華民國第
27 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	選拔要點「凡最近 10 年內曾有違
法情事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	,不得推薦為候選人」規定,保證
最近 10 年內(98 年至 107	年)本人均無民事、刑事紀錄。
此致	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	
立保證書人:	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:	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户籍地址:

※本保證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 候選人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同意書係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,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之推薦資料,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;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,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:本會因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 選拔與頒獎活動所需,蒐集候選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: 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、 聯絡方式(通訊或戶籍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)等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 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- 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**:僅供本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 駝獎」選拔與頒獎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- 三、如未取得候選人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,本會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- 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,並同意本會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,且同意本會留存本同意書,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: (請候選人親筆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户籍地址: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

※本同意書務必請候選人本人親自簽署。
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

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: 年齡:○歲(108年—出生年次)

服務年資及時數:○年○個月,○小時

現職:(如:家庭主婦、退休人員、○○公司會計、出納…等,

請不要寫○○單位志工)

推薦單位:(請寫全銜)

(以下請略述候選人服務內容、特色、績效及心得等,以<u>750字</u>為原則; 所附「範例」僅供參考,請依候選人實際服務事蹟敘述,切勿完全抄襲。)

中華民國第27屆志願服務楷模「金駝獎」候選人簡歷(範例)

○ ○ (請填候選人姓名)

性別:女 年齡:○歲

服務年資及時數:○年○個月,○小時

現職:家庭主婦

推薦單位:○○醫院

運用自己的力量結合大多數人的善念,幫助需要幫助的人,散播愛心與熱能。○○○女士就是本著這種奉獻的理念,在家庭無後顧之憂下,於90年1月開始,用心經營屬於人生的第二生涯—志願服務;妥善安排時間,於繁忙的工作之餘,找到紓解工作壓力的方法,毅然決然到○○醫院擔任志工;她常說:「當志工是她快樂的泉源。」

她在○○醫院的服務內容包括:(一)服務台服務:各科就診時間之查詢、診間和醫院各處室方位之指引、就醫程序、住院病患病房床位之查詢及其他一般諮詢事項之服務;(二)門診及量血壓服務:協助量血壓及登記、協助攙扶身體不適之病患至診間就診、門診診間位置之指引等。她曾擔任志工隊門診組組長、副隊長、隊長及輔導幹部等職務,除了直接服務病患及家屬外;其在醫院最具成效的貢獻是在她擔任隊長任內,為營造志工伙伴從服務中學習之風氣,特提出「導師志工─輔導幹部」活動,由志工幹部擔任小組導師,透過「組聚」凝聚志工的向心力,營造溫馨大家庭氣氛。

更由於她為人熱心、開朗,做事明快、果斷,並樂於照顧新進志工,有效提高志工的服務效率。另在其擔任輔導幹部期間,更致力協助志工伙伴提昇服務品質,於服務過程將病患之意見適時反應,在病患、家屬與醫院之間扮演溝通之橋樑,也因此志工的服務深受來院病患及家屬的肯定。

由於優異的表現,○女士曾榮獲全國衛生保健績優志工「慈心獎」的殊榮。除了熱衷衛生保健之服務工作外,她也致力於幫助低收入戶、單親清寒兒童之認養與課業、生活輔導,並積極推動孤苦無依獨居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居家服務;尤其配合政府政策,協助推動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及關懷據點之運作,為社區注入生命力,更有卓著的績效,堪稱志工典範。